



全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职业安全教育 通用教材

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部◎编

YUANQUANJIAOYU ZHIYUANQUANJIAOYU ZHIYUANQUANJIAOYU ZHIYUANQUANJIAOYU ZHIYUANQUANJIAOYU
TONGYONGJIAOCAI TONGYONGJIAOCAI TONGYONGJIAOCAI TONGYONGJIAOCAI TONGYONGJIAOCAI
YUANQUANJIAOYU ZHIYUANQUANJIAOYU ZHIYUANQUANJIAOYU ZHIYUANQUANJIAOYU ZHIYUANQUANJIAOYU
TONGYONGJIAOCAI TONGYONGJIAOCAI TONGYONGJIAOCAI TONGYONGJIAOCAI TONGYONGJIAOCAI
YUANQUANJIAOYU ZHIYUANQUANJIAOYU ZHIYUANQUANJIAOYU ZHIYUANQUANJIAOYU ZHIYUANQUANJIAOYU
TONGYONGJIAOCAI TONGYONGJIAOCAI TONGYONGJIAOCAI TONGYONGJIAOCAI TONGYONGJIAOCAI
YUANQUANJIAOYU ZHIYUANQUANJIAOYU ZHIYUANQUANJIAOYU ZHIYUANQUANJIAOYU ZHIYUANQUANJIAOYU
TONGYONGJIAOCAI TONGYONGJIAOCAI TONGYONGJIAOCAI TONGYONGJIAOCAI TONGYONGJIAOCAI

权威。规范。通俗。直观
全面提升一线职工整体素质



安全在身边 预防要提前
员工送给自己的提升手册
企业送给员工的贴心礼物



中国工人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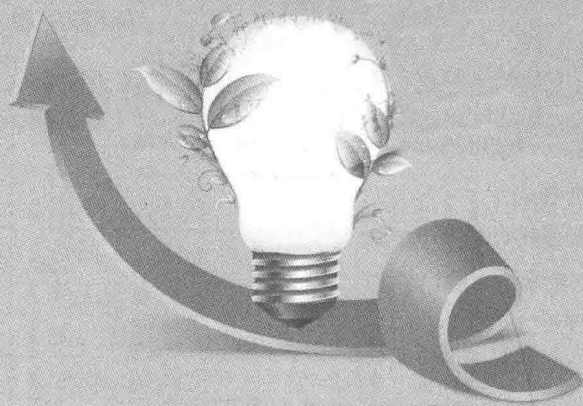


职业安全教育

通用教材

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部 编
主 编 王俊治 编 著 孙殿阁

YUANQUANJIAOYU ZHIYEANQUANJIAOYU ZHIYEANQUANJIAOYU ZHIYEANQUANJIAOYU ZHIYEANQUANJIAOYU
TONGYONGJIAOCAI TONGYONGJIAOCAI TONGYONGJIAOCAI TONGYONGJIAOCAI TONGYONGJIAOCAI
ANQUANJIAOYU ZHIYEANQUANJIAOYU ZHIYEANQUANJIAOYU ZHIYEANQUANJIAOYU ZHIYEANQUANJIAOYU
TONGYONGJIAOCAI TONGYONGJIAOCAI TONGYONGJIAOCAI TONGYONGJIAOCAI TONGYONGJIAOCAI
ANQUANJIAOYU ZHIYEANQUANJIAOYU ZHIYEANQUANJIAOYU ZHIYEANQUANJIAOYU ZHIYEANQUANJIAOYU
TONGYONGJIAOCAI TONGYONGJIAOCAI TONGYONGJIAOCAI TONGYONGJIAOCAI TONGYONGJIAOCAI
ANQUANJIAOYU ZHIYEANQUANJIAOYU ZHIYEANQUANJIAOYU ZHIYEANQUANJIAOYU ZHIYEANQUANJIAOYU
TONGYONGJIAOCAI TONGYONGJIAOCAI TONGYONGJIAOCAI TONGYONGJIAOCAI TONGYONGJIAOCAI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业安全教育通用教材 / 王俊治主编;孙殿阁编著. —北京 :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2. 1

(“十二五”全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指定系列培训教材)

ISBN 978 - 7 - 5008 - 5115 - 8

I. ①职… II. ①王…②孙… III. ①劳动安全 - 安全教育 -
教材 IV. ①X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65845 号

职业安全教育通用教材

出 版 人 李庆堂

责任编辑 安 静

责任校对 孙乃伟

责任印刷 马东旭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编:100120)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电 话 010 - 62350006(总编室) 010 - 62382376(职工教育分社)
010 - 82075964(传真)

发行热线 010 - 62005996 82075964(传真)

读者服务 010 - 62382376

经 销 各地书店

印 刷 北京睿特印刷厂大兴一分厂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1.5

字 数 190 千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全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 领导小组

组 长：王玉普

副组长：倪健民 王 炯

主 任：倪健民

成 员：李守镇 张茂华 郭稳才 邹 震

常毅民 刘继臣 丁大建 朱思泽

颜 辉 孙德宏 李庆堂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生产概述	1
第一节 安全生产基本认识	1
一、安全生产的内涵	1
二、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	1
三、安全生产的任务和目标	2
第二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
一、接受安全“三级教育”	2
二、特种作业人员须经培训认证	4
第三节 职工劳动卫生与保护	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工安全生产权利	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工安全生产义务	8
三、《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职工职业病防治权利和义务	10
四、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2
五、未成年工劳动保护规定	12
案例分析	15
 第二章 事故类型与预防	17
第一节 事故的类型及基本特征	17
一、事故的类型	17
二、事故的基本特征	18
第二节 事故预防与控制	20
一、事故预防与控制基本原则	20
二、事故预防安全技术	21
三、减少和遏制事故损伤的安全技术	28
案例分析	30



第三章 机械加工安全	32
第一节 机械行业安全概要	32
一、机械产品主要分类	32
二、机械设备的危险部位及防护对策	33
三、机械伤害类型及预防对策	36
第二节 金属切削机床及砂轮机安全技术	38
一、金属切削床的危险因素	38
二、金属切削床的安全技术措施	39
三、砂轮机的安全技术措施	40
第三节 冲压(剪)机械安全技术	42
一、冲压作业的危险因素	42
二、冲压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	43
三、剪板机的安全技术措施	44
第四节 木工机械的安全技术	45
一、木工机械的危险有害因素	45
二、木工机械的安全技术措施	46
第五节 铸造安全技术	48
一、铸造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	48
二、铸造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	49
第六节 锻造安全技术	52
一、锻造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	52
二、锻造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	53
案例分析	54
第四章 锅炉和压力容器安全	56
第一节 锅炉安全	56
一、锅炉事故特点	56
二、锅炉事故发生原因	56
三、锅炉事故应急措施	57
四、典型锅炉事故及预防	58
第二节 压力容器安全	66
一、压力容器事故特点	66
二、压力容器事故发生原因	67
三、压力容器事故应急措施	67



四、典型压力容器事故及预防	67
案例分析	70
第五章 起重机械安全	72
第一节 起重机械事故概述	72
一、起重机械事故的特点	72
二、起重机械事故发生的原因	73
三、起重机械事故的应急措施	74
第二节 典型起重机械事故及预防	74
一、重物失落事故	74
二、挤伤事故	75
三、坠落事故	76
四、触电事故	77
五、机体毁坏事故	78
六、起重机械事故的预防措施	79
案例分析	80
第六章 焊接安全	82
第一节 电焊焊接安全技术	82
一、电焊作业常见事故及危害因素	82
二、电焊设备及器具的安全要求	83
三、电焊操作的安全要求	84
第二节 气焊与气割安全技术	85
一、气焊（割）设备、器具及气体	85
二、乙炔瓶与乙炔发生器	86
三、气焊（割）的安全技术要求	88
四、“十不焊割”的规定	89
案例分析	90
第七章 电气安全	93
第一节 电气安全概述	93
一、电伤害的形式	93
二、电伤害的途径及危险性	94
三、触电事故的原因和特点	95



第二节 电气安全保护措施	95
一、电气安全技术措施	96
二、电气作业的安全措施	99
三、用电安全要求	100
第三节 电工人员应具备的条件和职责	101
一、电工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01
二、电气安全方面电工作业人员的职责	102
三、电气安全管理“十不准”	102
案例分析	103
第八章 防火防爆安全	105
第一节 火灾爆炸事故机制	105
一、燃点、自燃点和闪点	105
二、燃烧和爆炸	106
三、易燃易爆物质	107
四、火灾、爆炸原因分析	110
五、火灾的分类	110
第二节 消防设施与器材	111
一、消防设施	111
二、消防器材	114
第三节 防火防爆技术与措施	119
一、防火防爆基本措施	119
二、灭火的基本方法	120
三、防火防爆预防技术	120
案例分析	130
第九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	132
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概述	132
一、危险化学品概念及类别划分	132
二、危险化学品的主要危险特性	132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害	133
一、危险化学品燃烧爆炸的危害	133
二、工业毒性危险化学品对人体的伤害	135
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控制和保护措施	138



一、危险化学品中毒、污染事故预防控制措施	138
二、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控制措施	139
三、急性中毒的现场抢救	140
四、一些毒性物质污染的处理	141
案例分析	142
第十章 班组安全建设及安全教育	144
第一节 班组安全教育概述	144
一、班组安全教育必要性	144
二、班组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	144
第二节 班组成员及职责	145
一、班组成员构成	145
二、班组成员的职责	146
第三节 班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48
一、班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49
二、职工安全生产职责	149
三、安全操作规程及“三项纪律”学习	149
四、班组安全教育	150
五、班组安全检查	150
六、交接班制度	151
七、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制度	152
第四节 安全合格班组条件	152
一、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152
二、实行目标管理	153
三、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53
四、搞好文明生产	153
五、开展正常的安全活动	154
六、生产任务完好	154
案例分析	155
第十一章 事故处理方法与工伤保险	157
第一节 事故处理方法	157
一、事故报告	157
二、事故抢救	159



第二节 工伤保险	162
一、工伤范围	162
二、工伤认定程序	163
三、职工工伤待遇	164
参考文献	169
后 记	171



第一章 安全生产概述

本章学习目标

1. 了解我们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及内涵。
2. 了解新职工安全教育形式及内容。
3. 了解特种作业及人员分类。
4. 了解国家相关法律中关于职工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5. 了解女工保护规定及未成年工保护规定。
6. 理解职工职业安全培训的重要意义。

第一节 安全生产基本认识

一、安全生产的内涵

安全生产是指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努力改善劳动条件,克服不安全因素和不卫生条件,使劳动生产在保证劳动者的安全、健康和财产免受损失的前提下进行。它既包括对劳动者的保护,也包括对生产设备、财物、环境的保护。

安全生产是安全与生产的统一,安全促进生产,生产必须安全。搞好安全工作,改善劳动条件,可以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避免职工伤亡,减少劳动力的损失;减少财产损失,增加企业效益,促进生产的发展。而生产必须安全,则是因为安全是生产的前提条件,没有安全就无法生产。

二、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通过《安全生产法》,明确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这一方针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在任何时候



都必须把预防事故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着眼点和落脚点,实施综合治理,进行主动的、超前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只有认真治理隐患,有效防范事故,才能把“安全第一”落到实处。

三、安全生产的任务和目标

安全生产的任务和目标从广义上讲主要是:

(1) 分析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存在的各类危险因素,通过技术、管理和教育培训的措施,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生产安全和生命安全。

(2) 制定各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消除和控制危害因素,减少和降低职业病的发生率。

(3) 通过生产安全事故的有效预防,保证生产顺利进行和社会经济的发展。

具体地讲,安全生产工作的任务是:

(1) 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2) 制定安全生产的各种规程、规定和制度,并认真贯彻实施。

(3) 积极采取各种安全工程技术措施和管理教育措施,通过综合治理,使企业的生产机械设备和设施达到本质化安全的要求,保障生产作业人员有一个安全可靠的作业环境,减少和杜绝各类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取各种职业健康措施,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和环境,定期检测,防止和消除职业病及职业危害,做好女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保障劳动者的身心健康。

(5) 对企业决策层、管理层、安全专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及所有职工,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素质。

(6) 对职工伤亡及生产过程中各类事故进行调查、处理,防止同类事故的重复发生。

(7) 推动安全生产科学管理,推广和应用现代化安全管理技术与方法,建立企业现代安全管理制度,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第二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一、接受安全“三级教育”

“三级教育”制度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最基本的制度。“三级教育”是



指对于新招收、新调入的职工,以及来厂实习的学生或其他人员,必须进行厂级、车间级、岗位或班组级的安全教育。

1. 厂级安全教育

(1) 讲解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意义、任务、内容及其重要性,使新入厂的职工树立起“安全第一”和“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思想。

(2) 介绍企业的安全概况,包括企业安全工作发展历史、企业生产特点、企业设备分布情况(重点介绍接近要害部位、特殊设备的注意事项)、企业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企业的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 介绍企业职工奖惩规定以及企业内设置的各种警告标志和信号装置等。

(4) 介绍企业典型事故案例和教训,抢险、救灾、救人常识以及工伤事故报告程序等。

厂级安全教育一般由企业安全技术部门负责进行,时间为4~16学时。讲解应和看图片、参观劳动保护教育结合起来,并发放浅显易懂的安全手册。

2. 车间安全教育

(1) 介绍车间的概况。如车间生产的产品、工艺流程及其特点;车间人员结构、安全生产组织状况及活动情况;车间危险区域、有毒有害工种情况;车间劳动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对劳动保护用品的穿戴要求和注意事项;车间事故多发部位、原因、特殊规定和安全要求;车间常见事故和对典型事故案例的剖析;车间安全生产中的好人好事;车间文明生产方面的具体做法和要求。

(2) 根据车间的特点介绍安全技术基础知识。如冷加工车间的特点是金属切削机床多、电气设备多、起重设备多、运输车辆多、各种油类多、生产人员多和生产场地比较拥挤等。由于机床旋转速度快、力矩大,要教育工人遵守劳动纪律,穿戴好防护用品,小心衣服、发辫被卷进机器,手被旋转的刀具擦伤;告诉工人在装夹、检查、拆卸、搬运工件(特别是大件)时,要防止碰伤、压伤、割伤;调整刀具、测量工件、加油以及调整机床速度均须停车进行;擦车时要切断电源,并悬挂警告牌;清扫铁屑时不能用手拉,要用钩子钩;工作场地应保持整洁,道路畅通;装砂轮要恰当,附件要符合要求规格,砂轮表面和托架之间的空隙不可过大,操作时不要用力过猛,站立的位置应与砂轮保持一定的距离和角度,并戴好防护眼镜;加工超长、超高产品,应有安全防护措施等。

其他如铸造、锻造和热处理车间、锅炉房、变配电站、危险品仓库、油



库等, 均应根据各自的特点, 对新工人进行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3) 介绍车间防火知识, 包括防火的方针、车间易燃易爆品的情况、防火的要害部位及防火的特殊需要、消防用品放置地点、灭火器的性能及使用方法、车间消防组织情况、遇到火险如何处理等。

(4) 组织新工人学习安全生产文件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度, 并应教育新工人尊敬师傅, 遵章守纪, 听从指挥, 安全生产。

车间安全教育由车间主任或安全技术人员负责, 授课一般需要 4 ~ 8 学时。

3. 班组安全教育

(1) 介绍本班组的生特点、作业环境、危险区域、设备状况、消防设施等。重点介绍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高空作业等方面可能导致发生事故的危险因素, 交代本班组容易出事故的部位和典型事故案例。

(2) 讲解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重点强调应时刻重视安全生产, 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不违章作业, 爱护和正确使用机器设备和工具; 介绍各种安全活动以及作业环境的安全检查和交接班制度; 告诉新工人出了事故或发现了事故隐患, 应及时报告领导, 采取措施。

(3) 讲解如何正确使用、爱护劳动保护用品和关于文明生产的要求。要强调机床转动时不准戴手套操作, 高速切削要戴保护眼镜, 女工进入车间要戴好工作帽, 进入施工现场和登高作业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 工作场地要整洁, 道路要畅通, 物件堆放要整齐等。

(4) 实行安全操作示范。组织重视安全、技术熟练、富有经验的老工人进行安全操作示范, 边示范、边讲解, 重点讲安全操作要领, 说明怎样操作是危险的、怎样操作是安全的、不遵守操作规程将会造成怎样的严重后果。

班组安全教育由班组长或安全员负责, 授课时间为 2 ~ 8 学时。

二、特种作业人员须经培训认证

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称为特种作业人员。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2 年颁发的《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的意见》中规定了特种作业的种类。

特种作业及人员范围包括:

(1) 电工作业。含发电工、送电工、变电工、配电工, 电气设备的安装



工、运行工、检修（维修）工、试验工，矿山井下电钳工。

（2）金属焊接、切割作业。含焊接工、切割工。

（3）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含起重机械（含电梯）司机、司索工、信号指挥工、安装与维修工。

（4）机动车辆驾驶。含在企业内及码头、货场等生产作业区域和施工现场行驶的各类机动车辆的驾驶人员。

（5）登高架设作业。含2米以上登高架设工、拆除工、维修工、高层建筑（构）筑物表面清洗工。

（6）锅炉作业（含水质化验）。含承压锅炉的操作工、锅炉水质化验工。

（7）压力容器作业。含压力容器罐装工、检验工、运输押运工、大型空气压缩机操作工。

（8）制冷作业。含制冷设备安装工、操作工、维修工。

（9）爆破作业。含地面工程爆破工、井下爆破工。

（10）矿山通风作业。含主扇风机操作工、瓦斯抽放工、通风安全监测工、测风测尘工。

（11）矿山排水作业。含矿井主排水泵工、尾矿坝作业工。

（12）矿山安全检查作业。含安全检查工、瓦斯检验工、电气设备防爆检查工。

（13）矿山提升运输作业。含主提升机操作工、（上、下山）绞车操作工、固定胶带输送机操作工、信号工、拥罐（把钩）工。

（14）采掘（剥）作业。含采煤机司机、掘进机司机、耙岩机司机、凿岩机司机。

（15）矿山救护作业。

（16）危险物品作业。含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品、放射性物品的操作工，运输押运工，储存保管员。

（17）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批准的其他特种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在劳动生产过程中担负着特殊任务，所承担的风险较大，一旦发生事故，便会对企业生产、职工生命安全造成较大损害。因此，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和安全操作技术训练，并经严格的考试。考试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工作。这是企业安全教育的一项重要制度，是保证安全生产、防止重大伤亡事故的重要措施。



第三节 职工劳动卫生与保护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工安全生产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规定了各类从业人员必须享有的、有关安全生产和人身安全的最重要和最基本的权利，这些基本安全生产权利可以概括为五项。

1. 获得安全保障、工伤保险和民事赔偿的权利

《安全生产法》明确赋予了从业人员享有和获得伤亡赔偿的权利，同时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义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规定：“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获得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四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此外，法律还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规定该协议无效，并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以下四个问题：

(1) 从业人员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和伤亡赔偿的权利。法律规定这项权利应以劳动合同必要条款的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2) 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社会保险费和给予民事赔偿，是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律义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免除该项义务，不得变相以抵押金、担保金等名义强制从业人员缴纳工伤社会保险费。

(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从业人员首先依照劳动合同和工伤社会保险合同的约定，享有相应的赔付金。如果工伤保险金不足以补偿受害者的人身



损害及经济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应当给予赔偿的,从业人员或其亲属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赔偿,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履行相应的赔偿义务。否则,受害者或其亲属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强制执行。

(4) 从业人员获得工伤社会保险赔付和民事赔偿的金额标准、领取和支付程序,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有关规定。从业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均不得自行确定标准,不得非法提高或者降低标准。

《安全生产法》的上述规定主要针对大量存在的“生死合同”,赋予了从业人员必要的法定权利,具有可操作性和不可侵犯性。所谓的“生死合同”,实际就是私营企业老板利用法律不够健全和从业人员的无知和无奈,逃避因事故造成的从业人员伤亡的经济赔偿责任。《安全生产法》从法律上确定了“生死合同”的非法性,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这就为从业人员的合法权利提供了法律保障,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2. 得知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权利

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从事矿山、建筑、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往往存在着一些对从业人员生命和健康有危险、危害的因素,直接接触这些危险因素的从业人员往往是生产安全事故的直接受害者。所以,《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及事故应急措施。要保证从业人员这项权利的行使,生产经营单位就有义务事前告知有关危险因素和事故应急措施。否则,生产经营单位就侵犯了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的批评、检举和控告的权利

从业人员是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人,他们对安全生产情况尤其是安全管理中的问题和事故隐患最了解、最熟悉,具有他人不能替代的作用。只有依靠他们并且赋予他们必要的安全生产监督权和自我保护权,才能做到预防为主,防患于未然,从而保障他们的人身安全 and 健康。

一些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重视安全生产,对安全问题熟视无睹,不听取从业人员的正确意见和建议,使本来可以发现并及时处理的事故隐患不断扩大,导致事故和人员伤亡;有的竟然对批评、检举、控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问题的从业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安全生产法》针对某些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不重视甚至剥夺从业人员对安全管理监督权利的问题,规定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